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建华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娜	联系电话：0755-8243461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覃建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决策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目录索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查阅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注		

	1)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注 1：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0.54 亿元，同比增加 8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3 亿元，同比增加 648.24%。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原因系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三期）达产，锂盐产品量价齐升所致。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并提醒督促公司针对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覃建华

\_\_\_\_\_  
孟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覃建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二、培训地点**

赣锋锂业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

赣锋锂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违规案例，对持续督导期间及相关工作、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公平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赣锋锂业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

本次培训期间，赣锋锂业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 作，认真学习培训课 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赣锋锂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 持续督导与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 训作为平安证券对赣锋锂业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 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覃建华    孟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